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EJIANG TOP-FIRM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TOP-FIRM REPORT

浙江秀洲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ZHEJIANG TOP-FIRM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9-45



ZHEJIANG TOP-FIRM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马腾路36号3号楼6楼
电话●0571-88836180 88839058 88839008
传真●0571-87208210 邮编●310012

审计报告

浙同方会审〔2021〕144号

浙江秀洲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秀洲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洲德商村镇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秀洲德商村镇银行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秀洲德商村镇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秀洲德商村镇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秀洲德商村镇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秀洲德商村镇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秀洲德商村镇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秀洲德商村镇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秀洲德商村镇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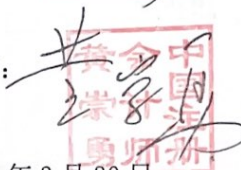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1年3月30日

资产负债表

01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秀洲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注释号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17,388,881.26	119,907,112.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	207,035,000.00	158,000,000.00
贵金属				联存放款项			
存放联行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12		27,178,823.56
存放同业款项	2	170,387,487.73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吸收存款	13	1,686,186,997.47	1,356,405,930.55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14	6,011,999.98	4,659,181.70
应收利息	3	4,242,592.45	3,572,340.46	应交税费	15	5,031,980.81	3,749,547.55
其他应收款	4	707,634.08	780,297.17	应付利息	16	42,908,934.26	30,434,353.56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17	6,116,201.68	3,784,149.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5	1,911,882,060.38	1,597,756,546.06	持有待售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1,058,762.18	886,071.70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负债	19	225,295.97	289,417.07
固定资产	6	48,789,282.90	49,306,884.03	负债总计		1,954,575,172.38	1,585,387,475.53
在建工程	7	428,275.30	288,610.00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8	80,253.53	91,854.30	股本	20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9	1,860,054.27	1,761,884.81	其中：优先股			
抵债资产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8,145,344.20	6,882,254.98	资本公积			
待处理财产损益				减：库存股			
其他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1	6,911,630.21	4,362,317.13
				一般风险准备	22	34,911,230.94	32,361,917.86
				未分配利润	23	47,513,832.57	41,724,921.35
资产总计		2,203,911,866.10	1,883,836,631.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336,693.72	298,449,156.3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263,911,866.10	1,883,836,631.87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晋凌

第4页 共46页

行长：徐栋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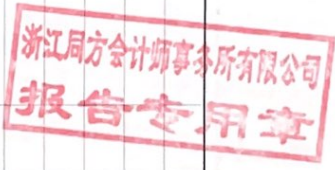
董事长：沈月明



利 润 表

02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0年度	2019年度	项目	注释号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81,318,161.53	78,884,086.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412,463.65	32,212,657.57
(一) 利息净收入	24	81,246,355.54	78,680,339.37	加：营业外收入	31	1,140,906.38	95,364.40
利息收入		129,824,335.56	120,893,203.67	减：营业外支出	32	45,541.94	
利息支出		48,577,980.02	42,212,864.3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0,507,828.09	32,308,021.97
(二)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	69,139.46	196,820.73	减：所得税费用	33	7,590,353.04	6,814,891.1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5,122.23	368,247.47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917,475.05	25,493,130.7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5,982.77	171,426.7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17,475.05	25,493,130.78
(三)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四)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五)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六) 资产处置收益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 其他收益	26	338.59	4,500.00	3. 其他不可转损益的综合收益			
(八) 其他业务收入	27	2,327.94	2,426.06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营业支出		51,905,697.88	46,671,428.59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一) 税金及附加	28	1,439,292.21	223,020.5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3		
业务及管理费	29	42,491,705.96	38,785,978.77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三) 资产减值损失	30	7,974,699.71	7,662,429.32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四) 其他业务成本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917,475.05	25,493,130.78



董事长：沈月明
行长：徐栋梁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清凌

现金流量表

03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秀洲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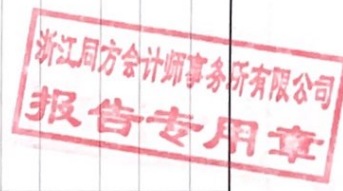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02,602,243.36	189,794,765.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9,035,000.00	-12,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05,895.74	905,307.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9,439,205.80	121,228,830.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5,895.74	905,307.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7,209.41	1,216,520.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5,895.74	-905,30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593,658.57	300,240,117.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22,064,169.04	286,214,851.8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3,510,623.09	-62,151,294.9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319,382.09	34,586,308.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32,696.02	19,264,431.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06,696.60	9,587,982.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64,440.15	26,808,954.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898,006.99	314,311,234.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95,651.58	-14,071,117.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00,000.00	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0,000.00	0.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89,755.84	-14,976,424.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661,497.03	145,637,921.6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451,252.87	130,661,497.03

董事长：沈月明

行长：徐栋梁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霄凌

第6页 共46页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01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9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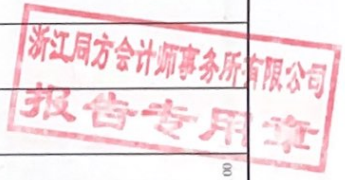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浙江秀湖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期期末余额	220,000,000.00				283,444,543.84
加：会计政策变更及其他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0,000,000.00				283,444,543.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4,612.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493,130.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8,8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0,000,000.00				298,449,156.34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海凌

行长：徐梅荣

董事长：沈月明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秀洲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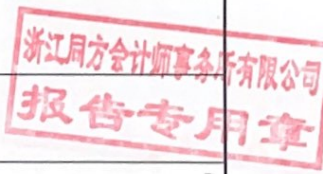
2020年度

项目	本期金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220,000,000.00						41,724,921.35	298,449,156.34			
加：会计政策变更及其他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0,000,000.00						41,724,921.35	298,449,156.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788,911.22	10,887,537.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917,475.05	22,917,475.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098,626.16	-11,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549,313.0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549,313.08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000,000.00	-11,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20,000,000.00						47,513,832.57	309,336,693.72			

行长：徐栋梁

董事长：沈月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晋凌



浙江秀洲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一、基本情况

浙江秀洲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嘉兴监管分局嘉银监复（2013）117号批准，于2013年7月2日依法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嘉兴监管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S0001H333040001）。现持有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0072860149C号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整，已经杭州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3年5月9日出具杭同会验字（2013）第A1097号《验资报告》。住所：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工业园区富民路东侧1-2层。法定代表人：沈月明。

本行及所属支行《营业执照》列示的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凭有效的《金融许可证》经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内设部门主要有综合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业务拓展部、运营管理部、审计与保卫部，营业机构主要有营业部、王江泾支行、王店支行、新塍支行、秀洲支行、油车港支行、塘汇支行、建设支行、栖真支行及虹阳支行。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06年2月及以后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一) 会计年度

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行非外汇业务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外汇业务记账本位币为各相关原币，编制会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编制本会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 记账基础

本行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

(四) 计价原则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 外币交易

本行对各币种采用分账制核算，外币业务发生时均以原币记账。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由此产生的汇兑差异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非货币性外币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外币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由此所产生的汇兑差异按公允价值变动的核算方法可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当期损益中。

(六)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行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时间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存放同业活期款项及原始期限不超过 3 个月的拆出资金等。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但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3）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且 1）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2）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计提的利息或收到的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当本行直接向债务人提供资金或服务而没有出售应收款项的意图时，本行将其确认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

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3. 金融负债/权益工具的确认及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结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客户存款和已发行债务证券。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本行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5. 金融资产减值

(1)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的,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能可靠估计时,本行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

本行用于确认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 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利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

摊余成本。当某金融资产不可回收，待所有必要的程序执行完毕，该资产在冲减相应的减值准备后进行核销。核销后又收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按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按以下原则处理：1) 可供出售债券，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该类金融资产价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 金融工具抵销

本行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1)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2)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抵销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并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净额列示，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八)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支出。

(九)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行的资产负债表内，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投资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本行以被投资公司应收和已收的股利为基础，计算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联营企业是指本行对其虽无控制或共同控制，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实体，通常本行拥有其 20.00%至 50.00%的表决权。

合营企业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本行与一方或多方通过共同控制来从事经营活动的实体。

本行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股权投资以投资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并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行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当期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行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行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固定资产与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分类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交通工具、其他固定资产。

3. 固定资产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

4.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5年	0.00%	20.00%
电子设备	3-5年	0.00%-5.00%	19.00%-33.33%
交通工具	4年	3.00%-5.00%	23.75%-24.25%
其他固定资产	5年	0.00%-5.00%	19.00%-20.00%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十四）。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的实际成本确认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十四）。

（十二）无形资产

1. 本行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

2. 本行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3. 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本行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附注三、（十四）。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

1. 租赁费按实际租赁期限平均摊销;
2.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十四) 资产减值

本行对除抵债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十五)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六)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的计价

本行发行债券时,按照实际的发行价格总额计量。

2. 债券溢价或折价的摊销方法

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

(十七) 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是从净利润中计提的、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金。

本行运用动态拨备原理,采用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计算风险资产的潜在风险估计值后,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

扣减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不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0%。

本行采用标准法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信贷资产根据金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风险分类，标准风险系数暂定为：正常类 1.50%，关注类 3.00%，次级类 30.00%，可疑类 60.00%，损失类 100.00%。其他风险资产也参照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采用的标准风险系数同上述信贷资产标准风险系数。

（十八）收入确认原则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行确认收入。

1. 利息收入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相应利息收入。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本行按合同利率计算。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的预计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的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包括未来信用损失。本行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在已提供有关服务后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计时确认。

（十九）支出确认原则

利息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利润表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二十）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职工指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也包括虽未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但有企业正式任命的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等人员。

未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或由本行正式任命,但向本行所提供服务与职工提供服务类似的人员,也属于职工范畴,包括通过本行与劳务中介公司签订用工合同而向本行提供服务的劳务派遣人员。

2. 短期薪酬指本行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对短期薪酬,本行应在计提或发放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并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相应科目核算。

短期带薪缺勤指本行因职工未享受年休假等假期而给予的货币性补偿,属于非累积带薪缺勤,在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进行计提或发放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指因职工提供服务,本行与职工达成的基于利润或其他经营成果提供薪酬的协议,且在年度报告结束后十二个月以内要全部予以支付,一般包括本行对支行行长、客户经理等职工按照绩效考核结果所给予的奖金或绩效工资等,在按照相关考核制度规定进行计提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行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离职后福利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指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行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具体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本行按照《国有金融企业年金管理办法》(财金〔2012〕159号)规定建立企业年金,并选择符合国家规定的法人受托机构作为企业年金基金的受托人,职工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可以按照规定从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一次性或者定期领取企业年金,本行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该类型企业年金按照离职后福利的设定提存计划进行核算。

本行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的应缴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并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元法核算。

4. 辞退福利指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行应当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在计提或发放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以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内退计划)、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行实施内退计划时按照内退方案所确定的职工内退期间的支付金额,选择同期国债利率作为折现率进行折现,应支付金额确认为负债,折现值计入当期损益,两者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行对内退计划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核算,在未来实际支付过程中,分期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结转为利息支出,在内退计划结束时,“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结转为零。

(二十一)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

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二）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本行仅涉及经营租赁业务。

1.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更为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或其他更为系统合理的方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二十三）受托业务

本行以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责任均未被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

本行代表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行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行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委托人决定。本行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二十四）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

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五）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行在运用上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行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行的财务状况。

本行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行会对持有该类债券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债券），如果本行未能将这些债券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债券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不再以摊余成本计价而转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 贷款的减值损失

本行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进行减值准备的评估。本行不仅针对可逐笔认定的贷款减值，还会针对贷款组合中出现的未来现金流减少迹象作出判断。贷款减值迹象包括该贷款组合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发生恶化，或国家及地区经济环境的变动导致该贷款组合的借款人

出现违约。个别方式评估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金额为该客户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客户贷款的减值损失时，本行根据具有相似信贷风险特征客观减值证据的资产发生损失时的历史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行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情况之间的差异。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行在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时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

若可供出售金融权益资产的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跌并低于成本时，本行认定其发生减值。减值确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行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运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当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本行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5. 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时本行需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尤其是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以及应交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影响。

6.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行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时，对本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行基于作为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二十六) 关联方及交易的确定原则和定价政策

1. 关联方确定原则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行还根据原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确定本行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1) 本行的关联自然人包括：本行的内部人；持有或控制本行 5.00%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自然人股东，本行内部人和主要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本行的关联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本项所指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本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自然人。如下图：

关联自然人	银行内部人	董事，总行、支行高级管理人员	近亲属	父母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配偶	父母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5.00%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自然人股东	近亲属	父母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配偶	父母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2) 本行的关联法人和组织包括：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5.00%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非自然人股东；与本行同受某一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即上图中前两类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2. 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00%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00%以下的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00%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00%以上的交易。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本行的交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合并计算。

3. 定价政策

关联方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费和税费率

税/费种	计提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00%、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注）	25.00%

注：2020 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00%。

(二) 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不计缴印花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规定的下列业务取得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1）国家助学贷款；（2）国债、地方政府债；（3）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3. 根据《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2018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4.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5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行对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2.00亿元的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比例（关注类贷款：2.00%；次级类贷款：25.00%；可疑类贷款：50.00%；损失类贷款：100.00%）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86号）的规定，本行符合规定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限额为贷款资产余额的1.00%，该政策执行至2023年12月31日。

6.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本行农户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00%计入收入总额。

7. 根据《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规定，本行自2018年1月1日起新购进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0万元的设备、器具一次性计入当年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该政策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三）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若无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076,233.79	14,649,272.47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注）	100,868,116.12	92,357,493.0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287,531.35	12,823,346.67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157,000.00	77,000.00
合 计	117,388,881.26	119,907,112.17

注：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法定存款准备金不能用于本行的日常经营活动；于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6.00%（2019年：7.50%）。

（二）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存放系统内款项	170,387,487.73	103,488,877.89
存出保证金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170,387,487.73	103,488,877.89

(三)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	351,944.43	
贷款应收利息	3,929,401.64	3,587,150.89
应收利息总额	4,281,346.07	3,587,150.89
减：坏账准备	38,753.62	14,810.43
应收利息净额	4,242,592.45	3,572,340.46

(四) 其他应收款

1. 按项目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诉讼费垫款	55,909.00	35,069.00
待摊房租	686,495.00	768,018.00
待收回已交增值税	6,551.08	6,429.37
其他应收款总额	748,955.08	809,516.37
减：坏账准备	41,321.00	29,219.20
其他应收款净额	707,634.08	780,297.17

2.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713,886.08	786,169.37
1-2年	3,870.00	
2-3年	7,852.00	23,347.00
3年以上	23,347.00	
其他应收款总额	748,955.08	809,516.37
减：坏账准备	41,321.00	29,219.20
其他应收款净额	707,634.08	780,297.17

(五)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贷款和垫款	1,686,167,651.25	1,394,872,085.55
——信用	541,597,688.20	403,409,755.47
——保证	452,402,449.76	474,568,230.44
——抵押	680,896,913.29	513,914,099.64
——其他	11,270,600.00	2,980,000.00
企业贷款和垫款	277,855,947.29	246,786,031.95
——贷款	277,855,947.29	246,786,031.95
贷款和垫款总额	1,964,023,598.54	1,641,658,117.50
减：贷款损失准备	52,141,538.16	43,901,571.44

其中：单项计提数	8,285,844.06	7,435,877.34
组合计提数	43,855,694.10	36,465,694.1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911,882,060.38	1,597,756,546.06

2.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贷款	572,379,798.46	422,501,950.39
保证贷款	611,077,685.19	636,413,465.87
附担保物贷款	780,566,114.89	582,742,701.24
其中：抵押贷款	769,295,514.89	579,262,701.24
质押贷款	11,270,600.00	3,480,0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964,023,598.54	1,641,658,117.50
减：贷款损失准备	52,141,538.16	43,901,571.44
其中：单项计提数	8,285,844.06	7,435,877.34
组合计提数	43,855,694.10	36,465,694.1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911,882,060.38	1,597,756,546.06

3. 按行业分类（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行业分布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农、林、牧、渔业	7,721.57	3.93	7,711.79	4.70
采矿业	50.00	0.03		
制造业	88,345.11	44.99	77,664.56	47.3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134.00	1.09	1,824.11	1.11
建筑业	9,494.62	4.83	7,023.48	4.28
批发和零售业	39,621.45	20.18	27,655.22	16.8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11.13	0.51	504.02	0.31
住宿和餐饮业	3,349.82	1.71	1,913.75	1.17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265.00	0.64	383.70	0.23
金融业	8.00		20.00	0.0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951.54	9.14	17,290.64	10.5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14.99	0.11	295.50	0.1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358.92	2.22	3,895.28	2.37
教育	159.50	0.08	213.01	0.13
卫生和社会工作	333.99	0.17	37.00	0.0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40.00	0.12	157.00	0.1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05.00	0.05	55.00	0.03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20,037.72	10.20	17,521.75	10.67
贷款和垫款总额	196,402.36	100.00	164,165.81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5,214.15		4,390.16	
其中：单项计提数	828.58		743.59	
组合计提数	4,385.57		3,646.57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91,188.21		159,775.65	

4. 逾期贷款（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合 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 360天(含 360天)	逾期360天 至3年(含3 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45.61	40.96	72.54	72.70	331.81

项 目	期末余额				合 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 360天(含 360天)	逾期360天 至3年(含3 年)	逾期3年以 上	
保证贷款	142.23	34.04	107.63	296.68	580.58
附担保物 贷款		141.75	87.23	45.86	274.84
其中：抵 押贷款		141.75	87.23	45.86	274.84
质 押贷款					
合 计	287.84	216.75	267.40	415.24	1,187.23

项 目	期初余额				合 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 360天(含 360天)	逾期360天 至3年(含3 年)	逾期3年以 上	
信用贷款	30.50	64.11	128.13		222.74
保证贷款	69.00	102.30	168.15	196.03	535.48
附担保物 贷款	204.91	65.00	24.23	56.37	350.51
其中：抵 押贷款	204.91	65.00	24.23	56.37	350.51
质 押贷款					
合 计	304.41	231.41	320.51	252.40	1,108.73

注：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以上的贷款。

5. 贷款损失准备

项 目	金 额		
	单 项	组 合	合 计
期初余额	7,435,877.34	36,465,694.10	43,901,571.44
本期计提	548,654.72	7,390,000.00	7,938,654.72
本期转入/(转出)			
本期核销			
本期转回	301,312.00		301,312.00
其中：收回原以核销 的贷款和垫款	301,312.00		301,312.00
期末余额	8,285,844.06	43,855,694.10	52,141,538.16

(六)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原值合计	68,390,735.51	3,181,569.78	132,309.00	71,439,996.29
房屋及建筑物	57,774,374.49	2,289,221.16		60,063,595.65
机器设备	3,110,198.00	170,021.62		3,280,219.62
电子设备	5,826,145.22	584,887.00	12,699.00	6,398,333.22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工具	429,625.00			429,625.00
其他	1,250,392.80	137,440.00	119,610.00	1,268,222.80
2. 累计折旧合计	19,083,851.48	3,680,931.05	114,069.14	22,650,713.39
房屋及建筑物	9,279,165.92	2,771,539.95		12,050,705.87
机器设备	2,814,490.56	310,330.64		3,124,821.20
电子设备	5,480,499.95	481,579.05	7,790.00	5,954,289.00
运输工具	408,143.75			408,143.75
其他	1,101,551.30	117,481.41	106,279.14	1,112,753.57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306,884.03			48,789,282.90
房屋及建筑物	48,495,208.57			48,012,889.78
机器设备	295,707.44			155,398.42
电子设备	345,645.27			444,044.22
运输工具	21,481.25			21,481.25
其他	148,841.50			155,469.23

(七)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转出	期末余额
栖霞支行装修工程款	288,610.00	401,231.14	170,021.62	519,819.52	
虹阳支行装修工程款		360,901.80			360,901.80
虹阳支行空调工程款		38,344.50			38,344.50
虹阳弱电工程款		29,029.00			29,029.00
合 计	288,610.00	829,506.44	170,021.62	519,819.52	428,275.30

(八)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原值合计	181,620.00	23,000.00		204,620.00
软件使用权	151,120.00	23,000.00		174,120.00
其他	30,500.00			30,500.00
2. 累计摊销额合计	89,795.70	34,570.77		124,366.47
软件使用权	70,322.66	29,741.81		100,064.47
其他	19,473.04	4,828.96		24,302.00
3.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1,824.30			80,253.53
软件使用权	80,797.34			74,055.53
其他	11,026.96			6,198.00

注：本行无无形资产减值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九)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费	569,113.34	545,911.50
经营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1,290,940.93	1,215,973.31
合 计	1,860,054.27	1,761,884.81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减值准备	32,501,302.17	8,125,325.54	27,484,990.26	6,871,247.57
其他应收款减值	41,321.00	10,330.25	29,219.20	7,304.80
应收利息减值	38,753.62	9,688.41	14,810.43	3,702.61
合 计	32,581,376.79	8,145,344.20	27,529,019.89	6,882,254.98

(十一)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支农再贷款		128,000,000.00
支小再贷款	190,000,000.00	30,000,000.00
普惠小微企业延期支付贷款	17,035,000.00	
合 计	207,035,000.00	158,000,000.00

(十二)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业存放款项		27,178,823.56
合 计		27,178,823.56

(十三) 吸收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活期存款	397,264,666.31	308,186,311.54
——公司	383,234,126.45	289,611,530.28
——个人	14,030,539.86	18,574,781.26
定期存款	1,143,152,354.85	893,914,725.72
——公司	212,585,914.95	191,996,186.97
——个人	930,566,439.90	701,918,538.75
银行卡存款	136,061,079.42	136,678,709.14
应解汇款	595,908.55	458,110.00
保证金存款	9,112,988.34	17,168,074.15
合 计	1,686,186,997.47	1,356,405,930.55

(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4,603,454.00	24,795,258.32	23,447,632.52	5,951,079.8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727.70	390,255.98	385,063.50	60,920.18
辞退福利				
合 计	4,659,181.70	25,185,514.30	23,832,696.02	6,011,999.9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00,000.00	20,040,173.19	18,700,173.19	5,840,000.00

(2) 职工福利费		931,398.75	931,398.75	
(3) 工会经费		320,642.76	320,642.76	
(4) 职工教育经费		200,306.00	200,306.00	
(5) 社会保险费	9,614.00	1,012,160.52	1,009,409.72	12,364.80
其中：医疗保险	9,614.00	1,005,233.94	1,002,483.14	12,364.80
生育保险		3,278.10	3,278.10	
工伤保险		3,648.48	3,648.48	
(6) 补充医疗保险				
(7) 住房公积金	93,840.00	1,236,680.00	1,231,805.00	98,715.00
(8)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1,053,897.10	1,053,897.10	
合 计	4,603,454.00	24,795,258.32	23,447,632.52	5,951,079.80

3. 离职后福利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52,449.60	382,154.26	377,267.22	57,336.64
(2) 失业保险	3,278.10	8,101.72	7,796.28	3,583.54
(3) 企业年金缴纳				
合 计	55,727.70	390,255.98	385,063.50	60,920.18

设定提存计划说明：本行企业年金是指根据《企业年金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劳动保障部、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第23号令）等建立的本行企业年金方案所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所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与本行建立劳动关系满一年、已经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按时履行缴费义务的在岗劳动合同制员工参加，由企业、员工共同缴费，权益主要归属于职工参加人或其指定受益人，参加人可在职工退休、出境定居等情况下享受企业年金待遇。

(十五)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3,430,000.00	9,710,689.45	8,990,689.45	4,150,000.00
增值税	276,572.25	1,215,179.23	1,175,189.88	316,561.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500.00	60,745.49	58,745.49	15,500.00
教育费附加	8,100.00	36,447.29	35,247.29	9,300.00
地方教育附加	5,400.00	24,298.20	23,498.20	6,200.00
房产税		1,187,924.65	683,390.45	504,534.20
土地使用税		44,287.38	34,905.22	9,382.16
车船使用税		660.00	660.00	
印花税		84,929.20	84,929.20	
个人所得税	15,975.30	423,969.00	419,441.42	20,502.88
合 计	3,749,547.55	12,789,129.89	11,506,696.60	5,031,980.84

注：本行本年度所得税为预缴数据，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尚未进行2020年度汇算清缴。

(十六)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向央行借款应计付利息	138,263.89	132,763.89
同业存放款项应计付利息		13,361.97

单位活期存款应计付利息		
单位定期存款应计付利息	163,359.71	151,092.97
个人活期存款应计付利息	1,619,438.41	2,086,943.10
个人定期存款应计付利息	1,382.81	2,052.93
银行卡存款应计付利息	40,949,205.29	27,992,946.50
财政性存款应计付利息	13,706.23	13,269.54
保证金存款应计付利息		
合计	23,577.92	41,922.66
	<u>42,908,934.26</u>	<u>30,434,353.56</u>

(十七)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久悬未取款	9,271.91	6,664.72
财务暂收	985,980.40	289,147.34
延期支付薪酬(含风险保证金)	5,120,949.37	3,488,337.78
合计	<u>6,116,201.68</u>	<u>3,784,149.84</u>

(十八)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收利息	4,235,048.71	1,058,762.18	3,544,286.80	886,071.70
合计	<u>4,235,048.71</u>	<u>1,058,762.18</u>	<u>3,544,286.80</u>	<u>886,071.70</u>

(十九) 其他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理收缴款项	95,192.66	169,185.66
待转销项税项	130,103.31	120,231.41
合计	<u>225,295.97</u>	<u>289,417.07</u>

(二十) 股本

1. 股本组成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注)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普通股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合计	<u>220,000,000.00</u>			<u>220,000,000.00</u>

2. 股本结构

股 东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企业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00.00%	220,000,000.00	100.00%	220,000,000.00
合计	<u>100.00%</u>	<u>220,000,000.00</u>	<u>100.00%</u>	<u>220,000,000.00</u>

3. 注册资本类别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普通股	100.00%	220,000,000.00		
合计	100.00%	220,000,000.00	100.00%	220,000,000.00
			100.00%	220,000,000.00

(二十一)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362,317.13	2,549,313.08		6,911,630.21
合计	4,362,317.13	2,549,313.08		6,911,630.21

注：本期根据《浙江秀洲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2019年审定净利润25,493,130.78元的10.0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二十二)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32,361,917.86	2,549,313.08		34,911,230.94
合计	32,361,917.86	2,549,313.08		34,911,230.94

注：本期根据《浙江秀洲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2019年净利润25,493,130.78元的10.0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2,549,313.08元。

(二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41,724,921.35	31,151,417.73
加：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期初余额	41,724,921.35	31,151,417.73
净利润	22,917,475.05	25,493,130.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49,313.08	1,828,108.8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549,313.08	2,603,000.00
应付现金股利	11,000,000.00	8,8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1,029,937.67	1,688,518.28
期末未分配利润	47,513,832.57	41,724,921.35

注1：本期根据《浙江秀洲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现金股利11,000,000.00元；

注2：其他减少为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补缴调整。

(二十四) 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农户贷款利息收入	96,713,985.18	87,567,248.62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利息收入	74,467.97	157,671.82
——农村企业贷款利息收入	5,357,749.65	3,088,880.38
——非农贷款利息收入	20,769,257.76	20,142,995.48
——其他利息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1,690,613.32	1,630,041.30
—其他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	5,213,388.36	8,301,506.06
小 计	4,873.32	4,860.01
利息支出	129,824,335.56	120,893,203.67
—单位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单位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8,312,123.25	4,612,344.72
—个人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4,046,992.26	3,573,317.05
—个人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46,581.04	69,061.58
—银行卡利息支出	29,299,620.98	20,735,853.56
—财政性存款利息支出	424,459.53	383,441.26
—保证金存款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134,619.09	271,622.96
—同业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5,676,305.55	4,623,972.23
—同业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637,278.32	7,938,250.94
小 计	5,000.00	5,000.00
利息净收入	48,577,980.02	42,212,864.30
	81,246,355.54	78,680,339.37

(二十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业务收入	38,268.98	23,545.81
银行卡业务收入	36,489.52	46,416.06
代理保险收入	189,253.81	221,823.92
其他代理收付业务收入	6,243.58	47,587.47
理财业务收入		260.18
担保业务收入	14,866.34	28,614.03
小 计	285,122.23	368,247.4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88,469.60	88,017.76
短信业务手续费支出	67,801.86	52,798.94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9,711.31	30,610.04
小 计	215,982.77	171,426.7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9,139.46	196,820.73

(二十六)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贴		4,500.00
其他收益	338.59	
合 计	338.59	4,500.00

(二十七)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收费用		
合 计	2,327.94	2,426.06
	2,327.94	2,426.06

(二十八)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745.49	66,394.31
教育费附加	36,447.29	39,836.58
地方教育附加	24,298.20	26,557.72
房产税	1,187,924.65	25,937.69
土地使用税	44,287.38	
车船使用税	660.00	660.00
印花税	84,929.20	63,634.20
合 计	1,439,292.21	223,020.50

注：计缴标准请参见附注五、(一)。

(二十九)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管理费用	12,274,809.53	11,602,955.17
工资性支出	25,552,797.10	21,950,456.60
折旧及摊销费用	4,664,099.33	5,232,567.00
合 计	42,491,705.96	38,785,978.77

(三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利息坏账损失	23,943.19	-3,692.0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101.80	9,107.40
贷款减值损失	7,938,654.72	7,657,013.96
合 计	7,974,699.71	7,662,429.32

(三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没收入	85,262.40	89,500.00
久悬未取款收入	1,076.08	2,068.40
政府补助收入	112,467.90	
其他营业外收入	942,100.00	3,796.00
合 计	1,140,906.38	95,364.40

注：其他营业外收入是领导及员工考核、会计检辅等罚款收入。

(三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其他捐赠支出	20,000.00	
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11,735.34	
其他营业外支出	13,740.86	
合 计	65.74	
(三十三) 所得税费用		
	45,541.94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所得税费用	8,680,751.78	8,068,628.0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90,398.74	-1,253,736.82
合 计	7,590,353.04	6,814,891.19

(三十四) 或有事项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1. 信用承诺

无。

2. 经营租赁承诺

作为承租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行已签约的租赁营业用房和机器设备应支付租金情况如下:

期 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		
一年至五年到期	226.50	69.34
五年以上到期	8.64	
合 计	235.14	69.34

3. 未决诉讼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涉及标的金额累计1,966.23万元。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三十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现金	14,076,233.79	14,649,272.47
其中: 库存现金	14,076,233.79	14,649,272.47
	127,375,019.08	116,012,224.56
2. 现金等价物	2,287,531.35	12,823,346.67
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	125,087,487.73	103,188,877.89
活期存放同业款项		
合同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		
合同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拆放同业款项		
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联行款项		
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1,451,252.87	130,661,497.03
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三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加：计提的各项资产损失准备	22,917,475.05	25,493,130.78
已核销的不良资产	7,974,699.71	7,662,429.32
固定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3,680,931.05	4,091,278.11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34,570.77	30,247.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773,650.06	1,066,810.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3,740.8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汇兑损益及筹资费用（减：收益）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3,089.22	-1,259,786.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2,690.48	6,049.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54,767,847.11	-247,390,458.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47,158,829.93	196,229,181.1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95,651.58	-14,071,117.59

七、主要股东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最大十名法人股东持股情况

企业股东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00.00	35.00%	7,700.00	35.00%
杭州千岛湖平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9.09%	2,000.00	9.09%
浙江秋维特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1,820.00	8.27%	1,820.00	8.27%
浙江华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	7.73%	1,700.00	7.73%
嘉兴市诚恒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1,470.00	6.68%	1,470.00	6.68%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5.00%	1,100.00	5.00%
嘉兴市荣成织造有限公司	1,000.00	4.55%	1,000.00	4.55%
德清县中能热电有限公司	940.00	4.27%	940.00	4.27%
嘉兴市俊雅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3.86%	850.00	3.86%
浙江鑫淼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710.00	3.23%	710.00	3.23%
合 计	19,290.00	87.68%	19,290.00	87.68%

（二）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本行无自然人股东。

（三）本行与前十户法人股东及其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与前十户法人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贷款、承兑汇票等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备注
嘉兴汇龙大酒店有限公司	贷款	490.00	1.49%	
董夏良	贷款	350.00	1.06%	
合计		840.00	2.55%	

注：嘉兴汇龙大酒店有限公司系本行股东单位浙江秋维特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董夏良系本行股东单位嘉兴俊雅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四）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抵押、托管、冻结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未发现前十大法人股东所持本行股份存在质押、托管、冻结的情况。

（五）信贷资产进入不良状态的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无信贷资产进入不良状态的股东。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行关系	企业性质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	股东	股份制银行	浙江省德清县武康街道沈长圩街50号	陈春仿

本行存在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参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年第3号《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本行的关联方包括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关系
沈月明	董事长
徐栋梁	董事、行长
沈金荣	董事
姚明良	董事
徐长鸿	董事、行长助理
赵伟国	副行长
黄召华	王江泾支行行长
吕康	王江泾支行副行长
戴寒彬	王店支行行长
郑剑	新腾支行行长
孙斌儒	新腾支行副行长
潘婷婷	秀洲支行行长
高建根	油车港支行行长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关系
钮誉涛	塘汇支行行长
陈槽鸣	建设支行行长
姚培良	栖真支行行长
张泓杰	虹阳支行行长
民权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台前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宁陵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睢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吴江市诚之永纺织有限公司	董事沈金荣控制的企业
海宁市海洲澳门大捞加盟店	董事沈金荣控制的企业
嘉兴市隆昌不锈钢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沈金荣控制的企业
嘉兴市诚恒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沈金荣控制的企业
浙江秋维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姚明良控制的企业
浙江秋维特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姚明良控制的企业

(三) 关联方交易

1. 持有本行 5.00% 及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

详见附注“七、主要股东情况”。

2. 其他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上期金额
1. 存放同业款项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62,451.10	30,657,590.36
民权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	
睢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 同业存放款项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39,854.42	27,178,823.56
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7,331.74	5,637,322.02
民权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5,374.98	
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333.33	1,691,888.88
睢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8,222.23	620,083.32
4. 同业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7,278.32	5,571,084.27
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67,166.67
5. 应收利息		
民权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833.32	
睢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111.11	

项 目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上期金额
6. 应付利息		

3. 与本行内部人及其近亲属的交易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与内部人及其近亲属的交易余额为 0.00 万元。

4. 与本行内部人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交易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与内部人及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交易余额为 840.00 万元。明细如下(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贷款余额	承兑汇票余额	合计
浙江秋维特时装有限公司	8.27%	490.00		490.00
嘉兴俊雅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3.86%	350.00		350.00
合计	12.13%	840.00		840.00

九、分部情况(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一) 信贷资产分布情况

机构名称	信贷资产	占总信贷资产比例
虹阳支行	1,753.08	0.89%
建设支行	9,007.29	4.59%
栖真支行	2,401.87	1.22%
塘汇支行	12,391.87	6.31%
王店支行	22,243.34	11.32%
王江泾支行	27,824.01	14.17%
新滕支行	15,816.79	8.05%
秀洲支行	39,880.99	20.31%
营业部	47,335.01	24.10%
油车港支行	17,748.11	9.04%
合计	196,402.36	100.00%

(二) 存款分布情况

机构名称	存款总额	占总存款比例
虹阳支行	1,612.32	0.96%
建设支行	6,836.40	4.05%
栖真支行	2,516.04	1.49%
塘汇支行	8,058.98	4.78%
王店支行	18,290.67	10.85%
王江泾支行	9,458.00	5.61%
新滕支行	19,962.43	11.84%
秀洲支行	55,129.13	32.69%
营业部	16,618.70	16.39%
油车港支行	27,641.77	11.34%
合计	19,112.96	100.00%

注: 本行 2020 年各级机构存款余额 1,686,186,997.47 元, 包括单位活期存款、单位定期存款、个人活期存款、个人定期存款、银行卡存款、应解汇款、保证金存款。

十、与最大十户集团信贷客户的交易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最大十户集团贷款客户的交易余额如下：

户名	贷款	承兑汇票	贴现	合计	占资本净额比例	贷款担保方式	五级分类	存款	其中：保证金
浙江旺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52%	保证	正常	6.49	
嘉兴市洪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52%	保证	正常	7.14	
李国良	500.00			500.00	1.52%	保证	正常	4.71	
小计	<u>1,500.00</u>			<u>1,500.00</u>	<u>4.55%</u>			<u>18.34</u>	
浙江奥华电气有限公司		724.68		724.68	2.20%	保证	正常	362.34	362.34
浙江派格森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350.00			350.00	1.06%	保证	正常	0.08	
小计	<u>350.00</u>	<u>724.68</u>		<u>1,074.68</u>	<u>3.26%</u>			<u>362.42</u>	<u>362.34</u>
嘉兴市飞朗旺服装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0.91%	保证	正常	0.30	
陈云飞	140.00			140.00	0.42%	抵押	正常	0.01	
	30.00			30.00	0.09%	信用	正常		
	180.00			180.00	0.55%	保证	正常		
小计	<u>650.00</u>			<u>650.00</u>	<u>1.97%</u>			<u>0.31</u>	
合计	<u>2,500.00</u>	<u>724.68</u>		<u>3,224.68</u>	<u>9.78%</u>			<u>381.07</u>	<u>362.34</u>

十一、信贷资产五级分类（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贷资产风险分类	合计	逾期天数						
		未逾期	0-90天	90-180天	180天-1年	1-2年	2-3年	3年以上
正常	194,381.49	194,353.49	28					
关注	874.84	722.63	152.21					
次级	281.97	139.01	66.73	76.23				
可疑	864.06		40.9	9.56	130.94	141.34	126.06	415.26
损失								
合计	<u>196,402.36</u>	<u>195,215.13</u>	<u>287.84</u>	<u>85.79</u>	<u>130.94</u>	<u>141.34</u>	<u>126.06</u>	<u>415.26</u>

十二、非信贷资产五级分类（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合计	类别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738.89	11,738.89				
存放同业款项	17,038.75	17,038.75				
应收利息	428.13	418.23	2.34	2.44	5.12	

其他应收款	74.89	69.30		2.08		3.51
固定资产净值	4,878.93	4,878.93				
在建工程	42.83	42.83				
无形资产	8.03	8.03				
长期待摊费用	186.01	186.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4.53	814.53				
合 计	<u>35,210.99</u>	<u>35,195.50</u>	<u>2.34</u>	<u>4.52</u>	<u>5.12</u>	<u>3.51</u>

十三、债务重组事项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十四、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本期无重大资产负债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至2020年末，本行普惠口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7.23亿元，较上年增长2.9亿元；增速20.20%，比各项贷款增速高0.56个百分点；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6.51%，比上年度下降0.89个百分点；普惠小微贷款户数3851户，较上年增长492户；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为0.6%，比全部贷款不良率高0.02个百分点。

(二)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行尚未完成2020年的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工作，计入报表的所得税费用及应交企业所得税数暂按账面确认，待汇算清缴后于期后再作调整。

十七、金融风险管理（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

(1) 本行最大十家集团客户贷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与最大十户集团信贷客户的交易情况。

(2) 本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情况如下：

借款人名称	所在行业	上期期末 贷款余额	本期期末 贷款余额	本期期末按担保方式分类的贷款余额				不良 贷款
				信用	保证	抵押	质	

		押			
嘉兴市美林建材有限公司	制造业		1,330.00		1,330.00
罗杰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0	1,000.00		1,000.00
嘉兴瓯丽斯特服饰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00.00		1,000.00
嘉兴汇顺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制造业	500.00	960.00	500.00	460.00
嘉兴市远圣针纺织有限公司	制造业		900.00		900.00
韩利娟	批发和零售业	450.00	900.00		900.00
浙江振阳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150.00	800.00	200.00	600.00
沈建宏	制造业	700.00	700.00		700.00
嘉兴市洪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00.00	500.00	500.00	
嘉兴市华瑞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200.00	500.00		500.00

2. 贷款和垫款按风险程度的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年末 贷款余额	本年年末 贷款余额
正常贷款	162,460.13	194,381.49
关注贷款	754.61	874.84
次级贷款	271.75	281.97
可疑贷款	679.33	864.06
损失贷款		
合 计	<u>164,165.81</u>	<u>196,402.36</u>

2020年末，不良贷款合计1,146.03万元，占贷款总额的0.58%，占本行净资产的3.70%。

3. 逾期贷款和垫款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和逾期天数分布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发放贷款和垫款”项目注释。

(二) 资本充足率

本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2012年第1号）。

1. 本行资本管理遵循如下原则：

- (1) 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支持发展战略规划实施，满足监管要求。
- (2) 充分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各类主要风险，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
- (3) 优化资产结构，合理配置经济资本，保证银行可持续健康发展。

2. 本行管理层按照银监会的监管规定，实时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

本行每季度向银监会上报所要求的资本信息。

3. 维持资本充足率 8.00%以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5.0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6.00%。

4. 本行计划财务部负责对下列资本项目进行管理：

(1) 核心一级资本，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 其它一级资本，包括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 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 商誉、土地使用权外的无形资产，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贷款损失准备缺口，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的股票，对资产负债表中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对未并表银行的资本投资、对未并表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本投资、对非自用不动产的投资、对工商企业的资本投资和其他需要从资本中扣减的项目已从核心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以符合监管资本要求。

(5)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进行计量，风险权重在考虑资产和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抵质押担保后确定。对于表外风险敞口也采取了相似的处理方法，并进行了适当调整，以反映其潜在损失情况。市场风险资本调整采用标准法进行计量。

本行于2020年12月31日，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监管资本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7.24%	20.1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7.24%	20.19%
资本充足率	18.38%	21.31%
核心一级资本	30,933.67	29,844.91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29,844.9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u>30,933.67</u>	<u>29,844.91</u>
一级资本净额	<u>30,933.67</u>	<u>29,844.91</u>
二级资本	2,036.84	1,663.60
二级资本扣减项		31,508.51
资本净额	<u>32,970.51</u>	<u>31,508.51</u>
风险加权资产	<u>179,390.91</u>	<u>147,841.01</u>
其中：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64,983.74	134,751.68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4,407.17	13,089.33

十八、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行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批准。

浙江秀洲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营业执照